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内部整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 WINONE PRECISI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盈旺精密技术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盈旺”）对 SUNWODA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欣旺达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精密结构件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内部整合，印度盈旺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对价支付。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